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信诺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为加快资金周转，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）拟与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

业务约定期限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